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8334號

債　權　人　陳正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建成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建成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天母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對第三人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之營利所得債權、所有之JAGUAR車號0000-00車輛及查詢勞保、健保、中華郵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會之資料，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士林區、臺北市北投區，車輛及聲請查詢部分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